

## 公告

胡沙沙:本院受理原告尹士义与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4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钟楼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7月07日14  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6

